

案件編號：222/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3月12日

主題：

報案

刑偵目的

《刑事訴訟法典》第245條第1款

準公罪

告訴

刑事追究表示

《刑法典》第184條第1款

侵犯住所罪

住宅

《刑法典》第185條

空置的具居住用途的單位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裁判書摘要

一、由於本案報案人當初向警方陳述的事實，確實亦包含了力指犯罪嫌疑人侵犯案中住宅單位的事實，故即使他在報案時聲稱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存有詐騙及勒索成份」，而未有提到該等行為亦有「侵犯住宅單位的成份」，檢察院仍應偵查犯罪嫌疑人曾否作出侵犯住宅單位的行為，而不應祇著眼於勒索指控的偵查。

二、這是因為一般報案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其對犯罪嫌疑人所

作出的犯罪罪名指控往往欠缺法律嚴謹性，故刑偵機關理應本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45 條第 1 款所指的刑偵目的，對報案人所陳述的一切案情在事實層面上作出偵查，以查究報案人所述的指控事實是否屬實、是否構成刑事罪行及誰是犯罪人。

三、而事實上，本案的報案人在向警方陳述案情時，已明確表示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責任，故檢察院不得以有關涉及侵犯住宅單位的罪名屬準公罪（見澳門《刑法典》第 193 條）、且報案人當初未曾表示過要追究侵犯住所罪為由，而不去對尤其涉及侵犯該住宅單位的報案指控事實作出具體偵查。

四、另既然報案人當其時向警方陳述的有關犯罪嫌疑人的所作所為，亦包括了侵入住宅單位的犯罪指控事實，即使他當時並未有具體提到有關侵入該單位的任何刑事罪名，他針對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追究表示，亦應被視為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193 條和第 38 條所要求的告訴。

五、由於案中的具居住用途的單位，自 1996 年起已一直空置，亦即無人以該處為住所，所以刑事起訴法庭不得把該單位認定為《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的侵犯住所罪罪狀中所指的「住宅」。

六、據此，法院應以《刑法典》第 185 條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罪狀起訴嫌犯的行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22/2008 號

上訴人： 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法官起訴嫌犯 A，指其以正犯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規定懲處的侵犯住所罪(詳見本案卷宗第 298 至 299 頁的葡文起訴書)。

就這起訴決定，嫌犯沒有提出上訴；而案中負責領導刑偵的檢察官則上訴至本中級法院，力指刑事起訴法官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68、第 285 和第 38 條的規定及侵犯住所罪的罪狀，並認為無論如何，由於本案案情至多祇屬《刑法典》第 185 條所指罪名的範疇，刑事起訴法官實不應以《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的罪名作出起訴(詳見卷宗第 312 至 318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上訴卷宗上呈予本審級後，助理檢察長發表意見，附和該檢察官的論調，認為上訴理由成立(詳見卷宗第 326 至 327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

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初步審查，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裁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審閱卷宗後，得知下列訴訟事實：

本上訴所涉及的刑事偵查是因 B 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晚上，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報稱被 A 詐騙和勒索而展開的。

翌日，澳門司法警察局接手處理案件。

當時，B 向司警聲稱(詳見載於卷宗第 7 至第 8 頁的詢問筆錄原文內容)：

— 「其本人現居於香港，在本澳無任何固定居所」；

— 「其本人在 1982 年在朋友介紹下認識了一名姓名為 C 的英國人」；

— 「其後，C 於 1991 年因病死亡。在離世前 C 在香港.....律師事務所訂立遺囑由陳述人繼承其所有財產，該遺囑並於 1993 年獲香港高等法院確認」；

— 「C 的遺產中包括一個位於澳門賈伯樂提督街.....號.....大廈.....樓.....座的三房一廳單位」；

— 「在其承繼上述單位時已有租客居於上述單位，並一直由陳述人透過銀行收取租金，但該租客於 1996 年遷出後便一直空置，並因未有繳付水、電費被截斷水、電」；

— 「由於 A 在未經其同意下擅自更換門鎖、替該單位申請水、電設施，及

留置其本人的屋契及門匙」，故「追究上述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2007年1月30日，澳門檢察院書面下令開立勒索罪偵查卷宗。

其後，具體負責領導刑偵工作的檢察官於2007年7月11日，總結地認為案中並無任何有關A曾勒索B的跡象，且認定本案純屬民事糾紛，故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59條第1款的規定，把偵查卷宗歸檔(見卷宗第162頁的葡文批示)。

報案人B不服，遂透過律師申請成為輔助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第1款的規定，向刑事起訴法庭聲請進行預審，請求起訴A犯有一項《刑法典》第215條第1款所指的勒索罪和一項《刑法典》第184條第1款所指的侵犯住所罪(詳見卷宗第199至第210頁的葡文預審聲請書內容)。

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法官經主持預審辯論後，決定僅起訴嫌犯A以正犯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刑法典》第184條第1款所規定懲處的侵犯住所罪。

檢察官在上訴狀內首先指出，刑事起訴法庭不得查究檢察院在歸檔批示中所指具體偵查的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因此該法庭在起訴嫌犯犯有侵犯住所罪時，已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268條的規定。

就這上訴問題，本院認為，由於輔助人B當初向警方報案時所陳述的「事實」，確實亦包含了力指A侵犯案中住宅單位的事實，故即使當時他聲稱A的行為「存有詐騙及勒索成份」，而未有提到該等行為亦有「侵犯住宅單位的成份」，檢察院仍應偵查A曾否作出侵犯案中住宅單位的行為，而不應祇著眼於勒索指控的偵查。

須知道，一般報案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其對犯罪嫌疑人所作出

的犯罪罪名指控往往欠缺法律嚴謹性，故刑偵機關理應本著《刑事訴訟法典》第 245 條第 1 款所指的刑偵目的，對報案人所陳述的一切案情在事實層面上作出偵查，以查究報案人所述的指控事實是否屬實、是否構成刑事罪行及誰是犯罪人。

事實上，報案人 B 在向司警陳述案情時，已明確表示要追究 A 的刑事責任，故檢察院不得以有關涉及侵犯案中住宅單位的罪名屬準公罪(見《刑法典》第 193 條)、且報案人當初未曾表示過要追究侵犯住所罪為由，而不去對尤其涉及侵犯該住宅單位的報案指控事實作出具體偵查。

既然 B 當其時向司警陳述的有關 A 的所作所為，實質亦包括了侵入案中住宅單位的犯罪指控事實(詳見載於卷宗第 8 頁的如下報案陳述內容：「陳述人稱在離開律師樓後便與妻子便前往物業查看，抵達後發現在物業在未經其同意下已被改換鐵閘鎖膽及重新髹上漆油、木門被整扇更換，並得悉該物業已被重新接駁自來水。陳述人經水、電公司瞭解後，得知 A 曾擅自以自己的名義申請接駁自來水、電力，而自來水已被接駁，但電力則尚待處理」)，即使他當時並未有具體提到有關侵入該單位的任何刑事罪名，他針對 A 的刑事追究表示，亦應被視為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193 條和第 38 條所要求的告訴。

如此，刑事起訴法庭在起訴嫌犯有侵犯住所罪時，根本並沒有擴大輔助人當初向警方報案時的指控事實範圍，而祇屬依法應輔助人的要求，對檢察院的刑事偵查歸檔決定進行司法核實，並最終決定透過起訴批示將案件提交審判，以追究嫌犯的侵犯住所罪行(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268 條第 1 款的規定：「預審旨在對提出控訴或將偵查歸檔之決定作出司法核實，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審判」)。

亦正因該有關侵犯住所罪的起訴批示，與輔助人在展開預審聲請

書內就這罪名對嫌犯提出的指控事實相對應，刑事起訴法庭在決定起訴這罪時，根本無從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285 條的規定。

最後，上訴的檢察官亦指出，《刑法典》第 184 條的罪狀祇針對實際有人居住的住所，而非亦包括空置的房屋，故在本案中不應以第 184 條作出起訴，而最多祇屬第 185 條所指罪名的範疇。

對檢察官這論調，本院就表贊同：既然報案人原已表明本案所涉及的具居住用途的單位，自 1996 年起已一直空置，亦即無人以該處為住所，法院不得把該單位認定為《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罪狀中所指的「住宅」—參見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教授在 COIMBRA EDITORA(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於 1999 年出版的“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 PARTE ESPECIAL - TOMO I” (意即科英布拉大學對刑法典分則之評註第一冊)一書中第 703 頁的釋義。

綜上所述，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僅在這最後部份成立，本院得根據刑事起訴法庭起訴書內所已描述的種種指控事實、且在輔助人 B 早在報案時已表明要追究 A 的刑事責任下，把這嫌犯原已被起訴的罪名，由《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的侵犯住所罪，改為較輕的《刑法典》第 185 條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三、 裁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因而轉為起訴嫌犯 A 祇以正犯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澳門《刑法典》

第 185 條規定懲處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對本上訴案不科訴訟費。

命令通知檢察院、輔助人和嫌犯。

澳門，2009 年 3 月 12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